

從中古譯經看形成中的動態助詞“著”

龍國富

○ 引子

一般認為，現代漢語動態助詞“著（着）”（以下都稱“著”）是由表示“附着”義的動詞虛化而來的，始於唐五代時期，表示動作的持續和動作的完成。最近我們以佛教譯經為材料，發現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漢譯佛經裏出現了正在形成中的動態助詞的用法。對於“著”這類動態助詞產生之初的句法環境，有一些學者認為，因受當時指動補語帶賓語的條件限制，在魏晉南北朝時期指動補語不能帶賓語，等到動補結構由句法關係演變成形態關係之後，整個結構是一個單一的句法單位，就可以帶賓語了，這個時間大約是唐代。也就是說，指動補語約四百年不能帶賓語的時期也就是它的語法化的階段（參見李訥、石毓智 1997）。之後，二位著的《漢語語法化的歷程》（2001：76）一書中也有同樣的觀點。通過我們的考察，找到大量“V+著+O”的例子，即指動補語“著”後帶賓語。這意味着“著”字的句法環境是“VC”和“VCO”，值得我們注意。另外，對於“意識、心理”意義的“貪著”類結構在譯經中的廣泛使用，歷來未找到根源，我們發現這類結構的大量使用與梵文的翻譯有一些關係。

一 魏晉南北朝譯經形成中的動態助詞“著”的用法

動態助詞“著”由動詞“著”的“附着”義語法化而來，產生於唐五代時期（劉堅等 1992）例如：

(1) 餘時把著手子，忍心不得。（《遊仙窟》）

(2) 棟梁君莫採，留著伴幽栖。（《白居易集·題遺愛寺前溪鬆》）

(3) 為君下著一餐飽，醉著金鞍上馬歸。（《李白集·酬中都小吏携斗酒雙魚於逆旅見贈》）

例（1）中的“著”表示動作狀態的持續，例（2）表示動作的進行，例（3）表示動作（狀態）的實現，這些用法來源於表示動作結果的動結式。我們調查了姚秦譯經，發現“著”字的使用非常豐富，除用作主要動詞以外，有以下用法：

I類：V+著（+處所）。動詞指稱動作行為的“附着”，賓語表示動作行為的處所。

A. 連動結構，共 195 例。

(4) 衆生為色所縛，為欲愛縛著。（《僧伽羅刹所集經》，4/117a）

(5) 是中出犯罪無根故，共相纏著，是名無根事。（《十誦律》，23/251b）

(6) 獵者便取婆羅門縛著樹，以捶鞭之，身體悉破。（《太子須大拏經》，3/421c）

(7) 是時目連盡其力勢，移此帶不能使動，是時舍利弗取此帶繫著闍淨樹枝。（《增壹阿含經》，2/709a）

此類用法主要是“V+著（+處所）”結構中V與“著”用於連動的，整個式子是指把事物附着在某處。動詞大都具有“附

着”意義，如上例中的“縛”、“纏”，與“附着”義有關的還有“結”、“繫”、“蓋”、“放”等等。“著”後邊可以接處所詞，如例(6)(7)；也可以不接處所詞，如例(4)(5)。“著”字具有“附着”意義，帶有明顯的動詞性。從功能上看，“著”既表示動作行為的“附着”，又引出事物運動的處所。

A'. 動結結構，共 240 例。

(8) 昔有一老母，惟有一子，得病命終，載著冢間停屍，哀感不能自勝。(《衆經雜撰譬喻》，4/540a)

(9) 譬如人有智方便莊治海邊大船，然後推著水中，持財物著上而去。(《大智度論》，25/555c)

(10) 時病人捉衣鉢，送著餘處，恐瞻病人取，後病差無所著。(《四分律》，22/862b)

(11) 若王若王大臣捉比丘打縛，驅著界外。或作是語，咄比丘，汝非賊。(《鼻奈耶》，24/853c)

此種用法是在 A 種情況的基礎上演變而來的，句中的動詞大多不會產生“附着”狀態，像例句中的“載”、“推”、“送”、“驅”等，還有如“投”、“移”、“引”、“過”、“抱”等等。這些動詞使得“著”字本身的動詞性減弱，它的功能開始由表示“附著”向專指出動作行為的處所轉化。

II 類：V+著(+對象)。動詞指稱意識、心理活動，賓語表示意識、心理活動的對象。

B. 連動結構，共 1350 例。

(12) 如來於此從本已來，如實知之而不貪著。(《富樓那會》，11/440b)

(13) 形神俱虛無可戀著。(《出曜經》，4/763c)

(14) 我於前世，貪婬愚痴，不自覺知，盛年放逸，貪著情色，無有慚愧。(《禪祕要法經》，15/245c)

(15) 心意戀著五欲之樂，不能直進得解脫果。(《大莊嚴論

經》，4/347a)

此類用法主要是“V+著(+賓語)”結構，整個式子指的是人與人之間或人對事物的貪戀。動詞大都具有意識或心理活動上的“執著”，如例中的“貪”、“戀”。與意識或心理活動上“執著”有關的還有“染”、“愛”、“想”、“念”等等。“著”後邊可以不帶賓語，如前兩例；也可以帶賓語，如後兩例，賓語表示這些意識或心理活動的對象。“著”字具有意識或心理活動上的“執著”意義，帶有明顯的動詞性，從功能上看，“著”既可以表示動作的持續或動作的結果，又可以引出動作的對象。

B'. 動結結構，共 11 例。

(16) 先雖說著法，愛心難違，故今更說。(《大智度論》，25/366c)

(17) 是時拘薩羅國王出行遊獵，追逐麋鹿，於山中射著。(《僧伽羅刹所集經》，4/116c)

(18) 能舍內外一切財物，無所惜著。(《大莊嚴論經》，4/335a)

(19) 或以不可說不可說世界，示著一毛頭。(《十住經》，10/530b)

此種用法是從 B 種情況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句中的動詞大多是一些不再被限制在意識或心理活動的“執著”上，像例子中的“說”、“射”、“惜”、“示”等，這樣使得“著”字本身的動詞性減弱，它的功能由表示“附着”向專指動作狀態的持續或完成轉化。

通過對姚秦譯經“著”字語法現象的描寫，發現它具有以下特點：

第一，“V+著(+處所)”結構出現了一些不含有“附着”意義的動詞。

魏晉南北朝時期，一方面存在有“V”、“著”之間出現賓語

的例子。如：

(20) 菩薩歡喜，布髮著地，願尊蹈之。（東漢《修行本起經》，3/462b）

(21) 父王徙我著檀特山中，於此留者，違父王命，非孝子也。（《太子須大拏經》，3/421a）

(22) 公於是獨往食，輒含飯著兩頰邊，還吐與二兒。（《世說新語·德行》）

(23) 劉尹答曰：譬如寫水著地，正自縱橫流漫，略無正方圓者。（《世說新語·文學》）

此處“著”好像可以看作介詞“於”，實際上“著”後面還可以加“於”來引出處所，它不是介詞，而是動詞。“布髮著地”指把頭髮鋪開，使頭髮攤在地上。至於“著”作介詞用，是在“V+O+著+處所”結構中的賓語脫落，“著”的功能轉化以後產生的。該時期，賓語脫落，“V+著+處所”格式普遍出現，連動式計 195 例，佔 10%，動結式 240 例，佔 12%。“V+著+處所”結構，《六度集經》（三國）佔 90%，《摩訶僧祇律》（晉代）佔 76%，《雜寶藏經》（元魏）佔 63%，《佛本行集經》（隋）佔 55%。同期的非譯經材料情況相同，《世說新語》“V+著”結構全都是“V+著+處所”格式，《齊民要術》佔 93%。“V+著+處所”格式的廣泛使用，“著”由“附著”意義向介紹動作處所這一功能過渡準備了大量的積累。

另一方面，在大量的“V+著+處所”格式用例中，“著”已經部分地虛化，出現了一些不含有“附著”意義的動詞。如：

(24) 有應學是者，持手舉一佛境界，移著遠復他方刹土。（東漢《道行般若經》，4/469b）

(25) 阿群宿命嘗為比丘，負米一斛，送著寺中。（三國《六度集經》，3/23c）

(26) 時舊比丘……即生盜心，取已徙著異處覆藏。（東晉

《摩訶僧祇律》，22/251c)

(27) 婦排其夫，墮着河中。(元魏《雜寶藏經》，3/458c)

(28) 其家兒婦……着比丘中，姑見瞋之，便捉杖打，遇著腰脈。(元魏《雜寶藏經》，3/474c)

(29) 汝等若能然是事者，當取汝等鹿皮之衣……悉棄擲著尼連河中。(隋《佛本行集經》，8/850b)

非譯經文獻的用例如：

(30) 季方持杖後從，長文尚小，載著車中。(《世說新語·德行》)

(31) 燒馬蹄、羊角成灰，舂散著濕地，羅勒乃生。(《齊民要術》引《博物志》)

例(24)“移著遠復他方刹土”應是指將佛境界從一處移到另一處，從意義上看，“移”字已經擺脫了“附著”意義的限制，同樣“送”、“徙”、“墮”、“擲”這類動詞都開始擺脫“附著”意義的限制，那麼這一情況使用的頻率如何？經查，《道行般若經》2例，《六度集經》5例，《摩訶僧祇律》6例，《雜寶藏經》5例，《世說新語》6例，《齊民要術》7例。此種用法中的“著”字，因動詞的語義限制的擺脫，而使得“著”的“附著”意義減弱，“著”字後面必須出現表示動作的處所，“著”的功能向祇介紹處所轉化，在詞性詞義上有點像介詞“在”或“到”。可見，此類“著”字表示的是動作對象的處所，為後來發展為介詞打下了基礎。

第二，“V+著(+對象)”結構出現了不含“附著”意義和不受“意識、心理活動”意義限制的動詞。

魏晉南北朝譯經“V+著(+受事)”結構佔絕對優勢，有71%的比例。“著”前面的V大多含有“附著”意義或含有表示“意識、心理活動”意義的動詞，同時也出現了不含有“附著”意義或不含有表示“意識、心理活動”意義的動詞，各個時期的

譯經都有用例，魏晉時期較少，南北朝時期較多。如：

A

(32) 爾時善友太子被刺兩目，乾竹刺著，無人為拔。(東漢《大方便佛報恩經》，3/145b)

(33) 如身見鏡之所惑亂，妄見有我，即便封著。(蕭齊《百喻經》，4/548b)

(34) 是諸釋子各各所立鐵鼓，遠近悉皆射著，其分已外不能越過。(隋《佛本行集經》，3/710c)

例(32)“刺著”即刺中了兩目，例(33)“封著”就是封合、封閉，例(34)“射著”即射中。這一類句子中的“著”字，隨着V使用範圍的擴大，由表示“附著”意義開始向表示動作行為的結果轉化。

B

(35) 以止不拘是世，常自說著戒堅。(吳《義足經》，4/177c)

(36) 若比丘入聚落，兜羅風吹着比丘衣，合衣坐者，越毘尼罪，應拂去而坐。(東晉《摩訶僧祇律》，22/392b)

(37) 是故應施，不應吝著。(《大莊嚴論經》，4/279a)

例(35)“說著”指不停地說，前邊有表示動作程度的“常”修飾，例(36)“吹著”指不停地吹，例(37)“吝著”即吝惜。這類句子中的“著”表示動作行為持續程度的加強。非譯經文獻的用例如：

(38) 當惠帝世元康元年五月十日，於倉恒水南寺譯之，而竺道祖僧祐王宗寶唱李廓法上靈裕等諸錄，述著衆經。(《歷代三寶記》卷六)

可以看出，從意義上看，“刺”、“射”、“說”、“吹”、“吝”等此類動詞都開始擺脫了“附著”意義的限制，“著”字的“附著”意義減弱，A類“刺著”、“射著”等詞語中的“著”似表示

“刺”、“射”這些動作的結果，猶“中”的意思；B類“說著”、“吹著”等詞語中的“著”似表示動作狀態的持續。這類用法在六朝已經出現，《六度集經》2例，《摩訶僧祇律》4例，《雜寶藏經》2例，《齊民要術》2例。此種用法中“著”字的動詞性因謂語動詞的語義限制的擺脫而減弱，祇表示動作狀態的持續、動作的完成或結果。這是“著”字發展成為動態助詞的重要一步。依據這些用法，我們可以認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著”字，正處於向動態助詞發展的重要階段，把它看作形成中的動態助詞，符合“著”字發展的語言事實。

二 動態助詞“著”字產生的句法環境

動態助詞“著”產生的初期是動結結構，對於動結結構“著”的句法環境，李訥、石毓智二位（1997，2000）認為，“著”類指動補語（我們把這類結構看作動結結構）在魏晉南北朝約四百年的語法化的階段不能帶賓語，一直到唐五代纔出現“著”後面帶賓語的現象。但我們找到大量“V+著+O”的例子，即指動補語“著”後帶賓語。如：

(39) 以止不拘是世，常自說著戒堅。（吳《義足經》，4/177c）

(40) 若比丘入聚落兜羅風吹著比丘衣，合衣坐者，越毘尼罪，應拂去而坐。（東晉《摩訶僧祇律》，22/392b）

(41) 當惠帝世元康元年五月十日，於倉恒水南寺譯之，而竺道祖僧祐王宗寶唱李廓法上靈裕等諸錄，述著衆經。（《歷代三寶記》卷六）

(42) 彼比丘……不能攝身口意，繫念在前，心意馳亂，不攝諸根，染著色欲，取色淨相。（東晉《摩訶僧祇律》，22/231b）

諸例中的“著”都可以表示動作的結果或進行。“V+著”後面可以接上賓語，表示動作行為的對象。賓語一般以詞為多，有時也有短語。動作的對象以具體事物為多，如前面三例，也出現抽象事物，如後面一例。到唐五代時期，“V+著+O”中的“著”語法化為動態助詞，是從此時的“V+著+O”結構開始的。在此結構的三個成分中，V、“著”和O的位置沒有發生移動，它的語法化過程始終是“V+著+O”形式。

此式在先秦兩漢時期，屬於“雙動共賓”格式，符合“分配律”： $(V_1+V_2)O=V_1O+V_2O$ 。即 V_1 和 V_2 分別與O發生行為——處所的關係。（何樂士 1984，石毓智 李訥 2001）例如：

(43) 光送著瑩面上，如朝霞和雪艷射，不能正視。（《漢雜事秘辛》）

(44) 以珊瑚為軸，紫錦為囊，安著柏梁臺上。（《漢武內傳》）

在連動式中，“著”與動詞的地位是平等的，它們都保持着各自的語義和語法特徵。該時期“V+著”結構中的V與“著”之間經常出現插入賓語的現象，說明二者的關係是非常鬆散的。例如：

(45) 便取其鉢，盛糞著底，以飯覆之。（失譯《鬼問目連經》，17/536a）

(46) 菩薩歡喜，布髮著地，願尊蹈之。（東漢《修行本起經》，3/462b）

“著”有點像介處所的介詞“於”，實際上都是實義動詞。隨着內部結構的變化，動詞與“著”結合在一起使用。如：

(47) 彼田居士於冬月時治大谷積……謂所有若草若葉，彼揚著風中，一向吹去。（西晉《瞻婆比丘經》，1/862b）

(48) 自以私意，取舍夷國人知識檀越四五千人，盛著鉢中，舉著虛空星宿之際。（西晉《法句譬喻經》，4/591a）

例中“揚”、“舉”、“盛”後面的賓語脫落，動詞與後續動詞“著”結合，其結構由“V+O+著+O”變成了“V+著+O”，但“著”的意義仍然表示“置”、“放”等意義。有人認為這一位置上的“著”當作介詞用，從我們的用例看，“著”應該是動詞。

到魏晉南北朝時期，“著”經由結果補語或狀態補語，再到動態補語的演變過程。“著”在結果補語或狀態補語階段是由動詞充當，到動態補語階段則高度虛化了。在動補結構“V+著+O”語法化之後，“V”與“著”結構緊密，其間不再允許任何插入物。這種動補結構的語法化不涉及到賓語語序的改變。（石毓智 李訥，2001）例如：

(49) a. 太子手臂，猶如雜花，纏著金柱。（劉宋寶雲譯《佛本行經》，4/63b）

b. 八百弟子中有一人，號曰求名，貪著利養。（《妙法蓮華經》，9/4b）

(50) a. 其家兒婦……著比丘中，姑見瞋之，便捉杖打，遇著腰脈。（元魏《雜寶藏經》，3/474c）

b. 燒馬蹄、羊角成灰，春散著濕地，羅勒乃生。（《齊民要術》引《博物志》）

(51) a. 切見世人耕了，仰著土地，並待孟春。（《齊民要術·雜說》）^①

b. 以止不拘是世，常自說著戒堅。（吳《義足經》，4/177c）

(52) 雨中溪破無乾地，浸著床頭濕著書。（王建《全唐詩·雨中寄東溪韋處士》）

例（49a/b）“著”由連動結構開始虛化，表示動作的行為，相當於“附著”。例（50a/b）“著”進一步虛化，表示動作的結果，相當於“到”。例（51a/b）“著”表示動作的狀態，作狀態補語，動作的狀態是先有動作的結果然後纔有狀態的，這使

“著”在語法化的進程中又前進了一步。例(52)“著”是助詞了，已經是高度虛化的虛詞，表示動作的持續狀態，代表抽象的語法意義。例(52)這一用法在唐代以後普遍使用於各種文獻中，具體論述請參閱劉堅等(1992)和曹廣順(1995, 2000)等文章。

可見，“著”在語法化的過程中，從雙動共賓開始，到語法化為動態助詞，“V+著+O”這一結構中的三個成分始終沒有發生位置的轉變或脫落。它們的語法化句法環境是“V+著+O”，動詞和“著”都與賓語直接發生關係，當然有時“著”祇與動詞有語法關係，不與賓語產生作用。動補結構沒有帶或者不帶賓語的條件限制。在“著”的基本格式“V+著+O”語法化過程中，影響其語法化的因素主要是詞義的變化，“著”由主要謂語動詞演變為動結動詞，最後虛化成助詞，這種詞義詞性的變化引起“著”的功能變化，使“著”用於新的語法位置、結構關係上，實現它的語法化。另外，“著”的虛化也與其前面動詞的語義特徵的影響與制約相關。譬如，在魏晉南北朝時期，“著”前面的謂語動詞要求說明動作出現的結果，這一語義特徵決定了“著”要轉換功能來滿足其謂語動詞的要求。

以上分析可知，“著”從雙動共賓開始，作動結結構，不受帶賓語的條件限制。“V+著”能帶賓語，逐漸虛化為一個語法單位，“著”成為助詞，它的語法化句法環境可以是“V+著+O”。

當然，除了“V+著+O”以外，還有“V+著”。這兩種式子在“著”語法化過程中的使用率如何，我們調查了《齊民要術》《世說新語》《大莊嚴論經》和《賢愚經》，“V+著+O”使用10次，“V+著”41次。“V+著”和“V+著+O”一樣，也是“著”的語法化句法環境。如：

(53) 是時拘薩羅國王出行遊獵，追逐麋鹿，於山中射著。

(姚秦《僧伽羅刹所集經》，4/116c)

(54) 是故應施，不應吝著。(姚秦《大莊嚴論經》，4/279a)

(55) 爾時善友太子被刺兩目，乾竹刺著，無人為拔。(舊題東漢《大方便佛報恩經》，3/145b)

(56) 如身見鏡之所惑亂，妄見有我，即便封著。(蕭齊《百喻經》，4/548b)

(57) 勻攤，耕，蓋著，未須轉起。(《齊民要術》雜說)

“著”由謂語動詞到動結動詞，虛化為助詞，它從在連動結構中充當並列動詞，到在述補結構中充當結果補語和狀態補語，這個發展過程形成了“著”與動詞的密切關係，建立了“V+著+O”和“V+著”兩種格式。唐代以後，漢語完成態助詞有所更替，但由“著”語法化而產生的這兩種語法格式卻始終沒有變化。如：

(58) 惡者留著，納於官裏。(《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59) 餘時把着手子，忍心不得。(《遊仙窟》)

此時“V+著+O”與“V+著”的使用頻率，與魏晉南北朝時期相比，“V+著+O”有所增加，“V+著”有所減少。我們統計了《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北齊書》《遊仙窟》《白居易全集》四種材料，見下表：

表一 唐代“著”的句法環境

	V+著+O	V+著	總數
入唐求法記	1	0	1
遊仙窟	1	2	3
北齊書	1	2	3
白居易全集	2	1	3
頻率(%)	50	50	—

從表上來看，“V+著+O”和“V+著”各佔50%。排除詩歌因韻律的要求而顛倒語序的句子，但還是大體持平，這說明

“V+著+O”格式自產生之後，其生命力是非常旺盛的。在兩種格式裏，帶處所的“著”字已經發展成了介詞，帶對象的“著”演變為動態助詞，表示動作的實現或動作的持續。

宋代，與唐五代比，“著”未發生什麼變化，兩種格式仍然是大體平衡，祇不過帶“著”的動詞或形容詞的使用範圍慢慢地縮小。這種結合能力的衰退主要是由於新的動態助詞“了”的產生。

三 “著”字結構在譯經中廣泛使用的根源

從上面的分析中看出，“著”字的虛化過程是從佔據“V+著(+O)”這樣的語法位置開始的，特定的語法位置以及特定詞義的動詞的搭配關係，為“著”的虛化提供了基礎和條件。同時“著”首先在譯經中大量使用，譯經（特別是早期的譯經）對其發展變化產生影響。“著”字結構在譯經中廣泛使用的根源是什麼？目前的研究還不令人滿意。

魏晉南北朝譯經“著”的基本格式是“V+著(+O)”，其中表示“意識、心理活動”意義的動詞與“著”同義並列，超乎尋常的使用，共1350餘例，佔“著”字結構的71%，此類動詞與“著”同義連用的常見詞彙有“戀著”、“貪著”、“染著”、“愛著”、“想著”、“念著”等等。例如：

(60) 一切五欲樂具，心不貪著。（舊題東漢《大方便佛報恩經》，3/131c）

(61) 憂陀莫親世業，戀著故家。（東漢《中本起經》，4/154b）

(62) 愚見妻子息，染著愛甚牢。（吳《法句經》，4/571a）

(63) 愛著田業財寶七珍，皆為死徑。（姚秦《出曜經》，4/652a）

(64) 諸有淨想著於此身，內盛臭處，欲皆盡。(姚秦《僧伽羅刹所集經》，4/137c)

(65) 身為大患，處處念著。(隋《佛本行集經》，3/805b)

以上句子中的“著”字都與表戀念的單音節詞同義連用，一般指情慾方面的貪戀，都是指心理上的“執著”，其形態是一種複合式“～著”。就人而言，人與人之間的接近也是“附著”，過分地接近就是愛慕貪戀。“～著”在句子中可以作主語、謂語、賓語，作謂語時前面可以使用狀語，後面可以使用補足語。貪戀的對象除性愛方面以外，還有其他方面，如“驕慢”、“世利”、“水”等。這種同義結合，起初還祇是各自獨立的兩個連用的詞，指情慾方面的沾染、牽掛、愛戀。在使用中慢慢凝固成詞，多專指情慾方面的貪戀。貪著、戀著等同義連用構成的複合詞，在佛經裏異乎尋常地使用。

除漢魏六朝譯經之外，“貪著”等連用祇出現在取材於佛經的文獻裏，不見於同期的本土文獻。我們推測表示“意識、心理活動”意義的“著”字，其來源與佛教有關。為什麼？這與“著”在翻譯佛經中被用來表示佛教教義特殊含義的“執著”有關。在魏晉南北朝譯經中，上面例子中的“著”字最適合於表示應該除去的“拘泥”、“執迷”等精神方面的意義，最能貼切地表達“粘附某物”、“緊貼不捨”這種“執迷”的意思，“著”在佛教教義中使用的頻率最高。另一方面，中古時期漢語雙音節化程度的加深，便出現“著”和“愛”、“戀”、“貪”等等互相連用，逐漸雙音節化。在這些詞彙群中，“～著”作為說明佛教教義的詞語，在譯經中賦予了特殊的意義。曹廣順（1995）認為它出現在《祖堂集》中決不是當時實際口語的反映。劉寧生（1985）調查了《敦煌變文集》，有兩個表示心理活動的動詞“貪”和“戀”，它與“著”組合的用例共九見。《敦煌變文集》在內容上分兩類：一類取材於我國歷史故事或民間傳說，一類取材於佛

經。“貪著”、“戀著”九例全都出現在關於佛經的變文中，這說明它們有特殊的歷史源流。

由此可見，“V+著”結構的演變過程應該從佛教開始，“著”本是佛教術語，指對教義的執着不移，用作名詞。“戀著”、“貪著”作為名詞，意為戀之著、貪之著。隨後，“著”用作動詞。“戀”與“著”、“貪”與“著”二動詞連用，可以帶賓語。“～著”這種用法的出現，無疑是受了佛教文化的影響而興盛起來的。

同時我們對勘發現，表示“貪著”、“污染”或“附著”意義的，大都是梵文對譯過來的。我們調查了《妙法蓮華經》共63例“著”字，有48例是由梵文表示“貪著”、“污染”或“附著”等意義對譯的，祇有15例不是梵文對譯。如：

(66) 又見佛子，心無所著。(姚秦《妙法蓮華經》，9/3b)

例中的“無所著”是由 an-upalīpta 對譯來的，該詞前綴 an 是否定詞，upalīpta 是一個方音詞，意指“被污染”。

(67) 八百弟子中有一人，號曰求名，貪著利養。(姚秦《妙法蓮華經》，9/4b)

例中的“貪著”是由 guruko 對譯來的，該詞有“愛”、“樂”的意思。譯為漢語時，加上一個同義詞“著”合成雙音節形式“貪著”。“貪著利養”指樂於供養。

(68) 時有一弟子，心常懷懈怠，貪著於名利。(姚秦《妙法蓮華經》，9/5b)

例中的“貪著”是由 lolupa 對譯來的，該詞有“渴望”的意思。譯為漢語時也用“貪著”。“貪著於名利”指對名利十分渴求。

(69) 衆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姚秦《妙法蓮華經》，9/6a)

例中的“著”由 lagna 對譯來的，該詞有“被執著”的意

思。譯為漢語時也用“貪著”的“著”。“處處著”指每時每刻都執着於佛法。

(70) 鈍根樂小法，貪著於生死。(姚秦《妙法蓮華經》，9/7c)

例中的“貪著”與例(69)相同，也由 lagna 對譯來的，該詞此處是主動形式 lagnq1，指“執著於某事”的意思。譯為漢語時用雙音節詞“貪著”。“貪著於生死”指迷戀於生死之道。

從上面的對勘來看，“著”並非一詞之譯，而是梵文中意義相近的一類詞的翻譯，如 upalipta (污染)、guruko (愛樂)、lolupa (渴望)、lagna (執著) 等等。可以看出，原典文的翻譯也是“著”字廣泛出現的重要根源。

因佛教文化的因素致使“V+著”結構在佛經中普遍使用，下面是調查到的使用情況。

表二 “V+著”結構在譯經中的使用頻率

	中本起經	正法華經	妙法蓮華經	佛本行集經
V+著	6	4	24	32
著	10	73	36	87
頻率	60%	5%	67%	37%

Hopper & Traugott (1993) 認為，一個語言形式在某種環境下出現的頻率越大，那麼它語法化的程度可能也就越高，語法化程度的變化往往表明一個句法格式的形成。“V+著”格式的使用頻率會直接誘發“著”語法化句法格式的建立。從表上可以看出，“V+著”結構在“著”字使用中的分量，正由於有“V+著”結構的大量使用，纔極大地推動了“著”字虛化的進程。

〔注釋〕

①該句的語言事實存在不可靠的地方，參見柳士鎮(1989)《從語言的角度看〈齊民要術·雜說〉非賈氏所作》，《中國語文》，本例祇作參

考。

〔參考文獻〕

- [1] 劉堅 江藍生 白維國 曹廣順《近代漢語虛詞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
- [2] 李訥 石毓智《論漢語體標記誕生的機制》，《中國語文》，1997 (2)。
- [3] 石毓智 李訥《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4] 曹廣順《近代漢語助詞》，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
- [5] 何樂士《〈史記〉語法特點研究》，《兩漢漢語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
- [6] 曹廣順《試論漢語動態助詞的形成過程》，《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二輯)，成都：巴蜀書社，2000。
- [7]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龍國富 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 郵編 100872; 湖南師範大學中文系 郵編 410081)